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

保 险 合 同 模 板

二〇二五年四月

合同说明

本保险合同由如下三部分内容构成：

第一部分 保险协议：由投保人、保险人、代理人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保险方案：作为保险协议的附件，是保险公司出具正式保单的基础条件之一，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的内容，出具正式保单。

第三部分 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保险协议

协议方：

甲方：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

乙方：(保险人)

丙方：安徽徽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代理人）

根据安徽徽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险招标的结果，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本项目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保险协议的补充协议；
- 2.本保险协议；
- 3.保险单及批单；
- 4.中标通知书；
- 5.保险投标澄清或承诺、保险投标文件；
- 6.保险招标补遗、保险招标文件。

(二)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保险项目及险种

(一)保险项目 :安徽徽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

- 1.项目期限：一年。

(二)保险险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保险条件

(一)保险条件：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

一般工作人员：75 元/人/年

驾驶员：135 元/人/年

总保费：一般工作人员每人每年保费*一般工作人员人数+驾驶员每人每年保费*驾驶员人数。

其他未提及的保险条件请参见《保险方案》。

四、承保出单及相关费用支付

(一)承保出单

乙方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并在收到甲方出具的投保单后，为本项目出具正式保险单。若有关保险单条款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本协议的规定优先执行。

(二)保险费支付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险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照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三)防灾减损•安全服务费和代理费支付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含税保费的____向甲方结算相应的防灾减损•安全服务费；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含税保费的 5% 向丙方结算相应的代理费。甲、丙双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周内将防灾减损•安全服务费和代理费分别全额转到甲、丙双方账户。

五、其 他

(一)争议处理

协议三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协议的调整和终止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经由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即可进行。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出具保险单，在保险单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或保险单义务，或者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险服务承诺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同时保留对乙方因协议提前终止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索赔权利。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__年__月__日起正式生效, 适用于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出具的本项目保险单(含批单, 如有), 并在保险单/批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该类保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险单/批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甲乙丙三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将获得的任何保险信息泄露：

- 1.告诉给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另外两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外两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以下无正文)

协议各方确认：

甲方：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

（保险人）（签章）

丙方：

安徽徽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保险方案

一、险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方案明细

(一)一般工作人员

累计责任限额：2000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 万元

保费：按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8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8 万元。

(二)驾驶员

累计责任限额：2000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 万元

保费：按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80 万元。

(三)特别约定：

1.出现伤亡事故时，被保险人未能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但提供了其他可以证明事故发生的相关材料，保险人负责赔偿。

2.每次事故伤残死亡无免赔，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100 元。

3.本保险责任涵盖交通事故。

4.附加残疾赔偿比例：

残疾程度	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

第三部分 保险条款

保险公司提供